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9746  
承辦人：邱元亨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  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2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10833\_1\_06141441057.pdf、110D010833\_2\_06141441057.pdf、  
110D010833\_3\_0614144105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等特殊緊急狀態辦公場所公務  
人力分流應變措施參考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  
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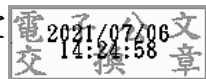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利各機關（構）即時因應疫情變化並維持正常運作，本  
總處前於109年2月27日以總處第1090027684號函，提供  
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  
措施指導原則」予各機關參考，並請各機關視實際運作情  
形訂定相關應變措施。
- 二、前開指導原則實施迄今已1年有餘，經本總處綜彙各機關  
（構）實際執行經驗及建議，並參考近期防疫實務狀況，  
就相關通案性事項擬具旨揭參考原則，提供各機關（構）  
辦理公務人力分流之參考，並作為爾後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
之遵循原則。
- 三、又各機關（構）仍應本實際業務需要辦理相關應變措施，  
如已依前開本總處109年2月27日函訂定應變措施並實施



者，暫毋須配合旨揭參考原則修正調整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45